

温馨提示：本样表仅供参考，请依照实际情况填写！

律师事务所（分所）名称变更登记申请表

原律师事务所名称	原律师事务所名称		
司法部核准名称	新律师事务所名称		
司法部核准日期	《核名通过通知书》核准日期		
拟变更名称	新律师事务所名称		
组织形式	个人/普通合伙/特殊的普通合伙（分所和总所一致）		
负责人姓名	负责人姓名	联系电话	必填
律师事务所住所	按许可证副本最新住所地址填写		
律师事务所（总所）意见： 律所盖章 （盖章） XXXX年XX月XX日	县、区司法局意见： 主管县（区）司法局盖章 （盖章） XXXX年XX月XX日		
市司法局意见： 不用盖章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省司法厅意见： 不用盖章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
承诺书

本所对律师事务所（分所）名称变更事项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内容已知晓，现承诺：填写的基本信息、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、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，所作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。

律所盖章

律师事务所：（盖章）

XXXX年XX月XX日

与律师事务所意见时间一致

注：《承诺书》和《律师事务所（分所）名称变更登记申请表》均在平台“律师事务所（分所）名称变更登记申请表”栏目下上传。

律师事务所（分所）名称变更程序

业务指南



操作流程



律师事务所（分所）变更许可-名称变更 律师事务所（分所）变更许可-名称变更

注：业务详情及相关模板下载可以扫描“操作流程”二维码查看

扫描“操作流程”二维码可下载参考资料 此页不上传